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 业务信息。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01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1.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2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情况

1. 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春强。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齐峰新材（002521）、佳发教育（300559）、金正大（002470）、金晶科技（600586）、蓝帆医疗（002382）、毅昌股份（002420）、金岭矿业（000655）等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师涛。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自 2013 年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证券业务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拟安排合伙人陈修俭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5 万元，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5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审计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由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本期新增 11 家会计主体，审计工作量增加，因此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审中介机构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暨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建议》的议案，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建议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和业务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该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